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1〕391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 信息报送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向核心功能跃升，促进科技资源有效集聚和开放共享，根据《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全社会开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0号）、《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》和《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报送办法”）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信息报送的要求，我委将对 2021 年度本

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等情况开展检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根据《信息报送办法》规定，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(以下统称“管理单位”)，以本市或区财政(包括基本建设经费、科研项目经费和部门预算经费)全额或者部分资金购置、建设的 3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、组织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工作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单位自查。 请各管理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按照《信息报送办法》要求，对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（建账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的数量、型号等情况进行梳理和汇总，于 **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**，登录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gst.cn) 下载《管理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自查表》(详见附件) 进行填写，经单位法人签字盖章确认后，于 **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** 完成扫描电子版上传。

2.现场督查。 根据各管理单位提交的单位自查表，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对管理单位开展现场督查工作。

3.整改落实。 根据管理单位报送的单位自查表和现场督查情况，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，管理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整改，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。市科委将择时向社会发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璐璐、王婵媛

联系电话：021-54061056

电子邮件：cywang@sgst.cn

关于系统填报的问题请咨询：800-820-5114

地址：徐汇区淮海中路1634号3号楼2层

附件：管理单位自查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管理单位自查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				
3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汇总				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购置入账的 3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总量合计台/套，原值合计万元；其中，5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合计台/套，原值合计万元。				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购置入账的 30 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总量合计台/套，原值合计万元；已填报仪器总量合计台/套，原值合计万元；应报未报仪器合计台/套，原值合计万元。（附应报未报仪器清单）				
自查情况				
序号	自查内容	自查情况	情况说明	
1	固定资产（含大仪）管理岗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
2	查重评议管理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制度名称及文号	
3	信息报送管理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制度名称及文号	
4	共享服务管理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制度名称及文号	
5	人员激励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制度名称及文号	
6	信息报送自查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相关情况说明	
7	集中集约管理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相关情况说明	
8	在线服务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服务预约情况	
9	与市共享服务平台系统对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对接时间及相关情况	
填表人			所在部门	
联系电话及邮箱			所在部门负责人	

备注: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信息直接通过市共享服务平台系统（www.sgst.cn）填报，不再填写自查表和清单。

本单位应报未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清单

(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购置并建账完成的、应报未报的仪器设备)

填报单位(盖章): 填报日期:									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购置日期	原值	资产管理编号	所属单位内部门	仪器部门联系人	仪器联系电话	预计完成报送时间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...									
应报未报的原因:									
整体完成报送时间:									
说明: 请各管理单位按照要求,认真核对应报未报的仪器设备情况。请按照如上字段,整理汇总应报未报仪器清单,并说明应报未报的原因以及预计完成报送时间等,经单位法人签字盖章确认后,将扫描电子版(PDF)上传至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报送系统中。									